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7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审议《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提案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1.01	审议《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提案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11:30及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4.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本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有与上述证件及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14:45点前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碧莹  
电话:0755-27531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1、备查文件  
五、《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0
  2. 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在提交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中文/英文)	
身份证号码(中文/英文)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事项	

- 注:1、请用正楷填写完整的股东姓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姓名	身份证	委托	委托事项
姓名		委托事项	
身份证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6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0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款,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金额合计1,086,803,145.00元,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相关破产债权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截止2026年2月9日,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资金已用于偿付重整所需费用及清偿债务共163,676,269.50元,剩余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用于经营支付共187,560,000元,账户余额73,766,935.50元(含期间银行利息)。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公司随后按要求修订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破产重整投资款属于公司特定用途募集资金,需纳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补充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披露。

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并于2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7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海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类别	网络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484	28.8448%	28,292	16.971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限售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合计	484	28.8448%	28,292	16.9715%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同意	反对
表决票数(股)	104,738,016	99,900
持股比例(%)	99.9026	0.0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提案	同意	反对
表决票数(股)	96,754,124	99,978
持股比例(%)	99.9782	0.0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连杰先生、方崇杰先生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恒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影影业”)或“标的公司”)5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已被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业务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引起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 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2月9日至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数据,已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业务风险。

(三) 重大事项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重大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拟重提媒体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共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期初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华盛昌智能感知中心(生产)建设项目	19,678.83	5,000.00	5,909.52	99.12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44.60	35,844.60	6,799.52	62.5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3,111.80	100.00
4	华盛昌智能感知中心(生产)建设项目	19,678.83	19,678.83	28,248.84	100.00
5	华盛昌智能感知中心(生产)建设项目	4,259.84	4,259.84	4,259.84	100.00
6	合计	48,262.00	48,262.00	37,729.52	100.00

注:1.募投项目“华盛昌智能感知中心(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678.83万元,与实际投入金额20,248.94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4,274.44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255.64万元,二者差额18.80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注:3: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15,944万元,其中场地投入10,416万元,设备投资2,204万元,预备费379万元,研发费用2,94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23年4月1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进度实施。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为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7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受让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新实施方式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3年4月15日变更为2027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745.12万元,投资进度42.31%。

(二) 终止募投项目的原由  
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立项及实施期间进行了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及预期。

同时,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若继续大规模投入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根据市场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1,074.03万元,后续政府返还款、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调整,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的审慎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汪仕杰女士、李季金先生、蒲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分析与评估,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汪仕杰女士、李季金先生、蒲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分析与评估,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